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

(<http://nyncj.liaocheng.gov.cn/>) 或聊城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liaocheng.gov.cn/>) 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财干东路 80 号（办公楼 312 房间），邮编：252000，电话：0635-8288105，传真：0635-828810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按照《2022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加大公开平台建设力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首次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扩大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聊城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送审稿）》《聊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将采纳情况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政策的多元化解读。采取文字、图片、视频、MG动漫、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等多种形式解读文件、工作。共举办（参与）了6期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三是强化政民互动，及时回应关切。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和举办政策“面对面”，服务“心连心”送政策进基层服务活动，并创新宣传形式，制作了微视频和MG动漫版。通过我局网站“咨询留言”、“调查征集”等公众互动渠道，多途径、多方位及时答疑解惑。全年，“咨询留言”栏目共回复网友信件留言29件，均按时回复办结。去年共发布各类信息1963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和门户网站发布1165条，政务微信信息79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其中通过网络申请6件，线下申请1件，及时答复率、群众满意率达到100%。本年度未向公开权利人收取依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

也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使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网站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多级审核制度，对信息的提交、审核、发布进行严格审核。2022年，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起草过程中，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印发后及时在网站公布，并同步发布相关政策解读。7月12日，我局主要负责人参加12345市民热线（政风行风），现场接听热线，回应百姓关切的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渔业生产、乡村休闲旅游等问题。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要求，全面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页面设置，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实行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同源同出，同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栏目检查，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更新信息。同时，设置“办事服务”、“公告公示”“政府监督电话”等专栏，保障人民群众的建议投诉渠道畅通。“聊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账号等新媒体定期更新信息，通过图文等形式解读重大政策，及时回应舆情和社会热点，为社会各界了解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准确、及时、权威和便利条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机关各科室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分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情况纳入月度考核内容，纳入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内容，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先审查、后公开”，以积极稳妥的态度慎重对待，将能予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回应到位，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对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对农业农村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够高；适应新时代新媒体的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提升。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创新利用MG动漫视频、图解等形式、专家解读等方式，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加强政务公开知识学习，多到先进单位取经学习，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准确率。三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宣传力度，继续组织政府开放日，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完善局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加大“聊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账号发布频次。强化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舆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聊城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相关任务，明确责任分工，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